

附表五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照明收費基準表		
收費項目	收費單位	收費金額
晨間照明月票	每人每月	300 元
優待照明月票	每人每月	300 元
夜間照明月票	每人每月	600 元
夜間照明費	每面場地每小時	200 元

備註及說明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，免費使用；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 1 人，亦免費使用。
- 二、學生、兒童及年滿 65 歲以上者，享優待照明月票。
- 三、前 2 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，始給予優待。
- 四、照明月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每週一為休館日。